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李笛甄

相 對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6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或其他法律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異議之訴等訴訟勝訴確定，卻因已遭執行無法回復致受有損害而設。故當事人主張得依該項或準用該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者，所提相關訴訟形式上必須合法，且其主張必須通過一貫性審查，非得僅因有提起上開訴訟之形式，即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雖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，惟其起訴形式上尚未合法，所為主張亦未能通過一貫性審查，業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在案（參本院115年度補字第63號裁定）。本院爰審酌上情，暨本件所涉強制執行程序，實際上有多數債權人對聲請人之責任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而其餘債權人之一業已表明不同意延緩執行，且聲請人另案所提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亦經法院裁定駁回在案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），認本件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1
02
03
04
05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劉邦培